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60.25万元 - 12,500万元	盈利:4,52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6.17% - 17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00万元 - 6,800.00万元	盈利:4,292.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10% - 5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 - 0.53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表格中“元”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3年度公司新增在手有效订单中高工、大直径、加长型的部分个性化定制型装备占比较高,相关产品生产周期、交付周期较长,该部分订单已于2024年上半年度陆续完成交付,从而实现发货量增长。

2、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构筑产品核心技术壁垒,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受益于下游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国内外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带动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4半年度,公司确认了位于江西南路1832号生产基地的房产处置收益,上述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5528.48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搬迁概述

2019年4月,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名称为:宁波高新区自然科学与技术创新(宁波高新区)不动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收购方”)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约定由收购方收购位于江西南路1832号的15,653.51平方米(约23.48亩)的工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总价为2,712.76万元(含500.55万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补偿补助金额)。公司需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涉及的房屋上搬交付与收购方,并持收购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22年5月,公司与收购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将搬迁涉及的相关项目涉及房屋腾空并迁出地上建筑物交付给收购方。

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将待搬迁的不动产权证上交给收购方,并于2023年1月初配合收购方完成了注销手续。

2023年7月,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公司与收购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的补充协议2》,约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公司将待搬迁的不动产权证上交给收购方。

四、风险控制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要求,开展相关资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公司募集资金与融资渠道相匹配的发展规划及投资安全计划,如未按规定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核查,定期审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保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管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担保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均由债务人承担,与债权人无关。

担保金额:北京华泰向齐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达成。

1、此业务用途为北京华泰、中实通达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泰、中实通达经营收入。

2、北京华泰、中实通达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泰94.214%股权。鉴于四环医药持股比例低,因未纳入合并报表,未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股权投资:公司持有齐商银行48.00%股权,小股东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通达持有齐商银行84.80%股权;小股东为山东鲁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通达持有齐商银行10.00%。5.2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中实通达100%股权。

6、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7、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8、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9、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0、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1、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2、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3、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4、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5、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6、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7、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8、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19、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0、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1、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2、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3、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4、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5、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6、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7、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8、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29、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0、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1、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2、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3、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4、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5、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6、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7、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8、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39、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0、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1、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2、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3、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4、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5、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6、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7、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8、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49、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0、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1、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2、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3、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4、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5、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6、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7、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8、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59、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60、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61、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62、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63、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64、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65、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齐商银行持有齐商银行100%股权。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四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五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10层1001室召开。

五十一